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一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93,671,941 股,占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69.5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135,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63.9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36,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5.598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76,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9.63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4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4.0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36,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621,760 股的 5.598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02《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03《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04《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05《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06《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07《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08《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09《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10《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11《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7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75,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幸幸、罗晓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2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荣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皓”)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唐山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27,750 万元,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70%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同时,唐山荣皓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唐山荣皓	35.94%	23,000	-	23,0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 70%	-	-	-	1,761,150	1,738,1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唐山荣皓;

2、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8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青龙河东侧、朝阳道南侧、长虹道北侧熙堂尚苑二期 S2# 楼

4、法定代表人:王力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唐山荣皓 70%股份;

8、信用情况:唐山荣皓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4,378.50	30,327.92	54,050.58	0	25.80	25.8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天津银行唐山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唐山荣皓、天津银行唐山分行。唐山荣皓其他股东同时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唐山荣皓、天津银行唐山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同意为唐山荣皓上述融资继续按原担保合同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唐山荣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唐山荣皓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7.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5.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近日关注到有投资者在公司互动易平台上对苏州翰尔西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尔西”)及其产品注射笔有较多的关注,公司也于互动易平台上及时地回复了投资者对上述事项的提问;公司不直接从事注射笔业务,公司直接持有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民护培”)100%股权,中民护培直接持有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约 32.8%有限合伙人份额(简称“建创合伙企业”)及建创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25%股权。建创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为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创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翰尔西约 14%股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职工监事刘定海先生的书面辞呈。刘定海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定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刘定海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定海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会议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职工监事简历

王金,男,汉族,197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副主任、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卡房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王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王金先生目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至 2024 年 3 月止),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王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70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在并表期间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影响你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8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3-107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签字会计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项的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被受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杨劼、柯敏婵、赖其寿,现拟变更为杨劼、王兴、赖其寿。

变更事由:签字会计师柯敏婵因个人原因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王兴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备查文件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5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票面利率 2.34%,期限 98 天,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603,759,344.26 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5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自该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115,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近日,公司收到富龙集团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4 日	9.44	268,600	0.01%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7 日	9.51	2,731,400	0.15%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8 日	9.61	40,0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31 日	9.23	77,4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 日	9.30	767,000	0.04%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2 日	9.47	2,402,500	0.13%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5 日	9.51	20,0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8 日	9.17	40,4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9 日	9.29	170,000	0.01%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2 日	9.47	2,453,000	0.13%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3 日	9.50	81,800	0.00%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4 日	9.64	978,800	0.05%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9 月 27 日	9.68	291,800	0.02%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9 月 28 日	9.73	2,464,700	0.13%
富龙集团	集中竞价	2023 年 10 月 9 日	10.27	5,522,000	0.30%
合计				18,309,400	0.997%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3,648,294	7.27	115,338,894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648,294	7.27	115,338,894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富龙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